2020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

安徽省推报工作提示单

各团市委，省直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团委，各有关直属企业团委：

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遴选推报工作已经开始，根据全国组委会的统一安排，我省今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名额共69名，其中包括1名标兵候选人，请各高校团组织按照工作提示单的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开展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遴选推报工作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1.截至2021年暑假前，在学的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投身乡村振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区报到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；

4.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5.奖学金分为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7个类别；

6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采用“全国—省—校”三级体系，按7个类别分类推报。各省级团委推报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应从各高校推报的奖学金候选人中产生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20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，结合本校实际，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报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（原则上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1名），经高校公示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后，于2021年9月20日前将推荐的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电子邮箱（直属高校团委直接报送，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、各有关直属企业团委所属院校材料由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、各有关直属企业团委汇总后报送，邮件主题须统一为“单位名称+2020年度自强之星申报”）。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：**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及报名表（见附件1、2）、公示证明、佐证材料及相关宣传材料。（汇总表除Word版外，请另附Excel版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。）**

（二）省级推荐阶段（9月20日至10月10日）

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将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从各高校团委推荐的候选人中，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并产生我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的最终名单，并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推报至全国组委会。

（三）全国评审阶段（10月下旬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标兵奖学金获得者、185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、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正式揭晓。

（四）总结分享会（待定）

全国组委会将择期举行总结分享会。

（五）奖学金发放（11月）

奖学金将发放至获得者个人账户。

联系人：李 想

联系电话：0551-63609725

电子邮箱：2354000012@qq.com

附件：1.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表

2.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团省委学校部 省学联秘书处

2021年8月9日